

×××人民检察院 事故检察报告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×××（监管场所名称）向×××检察院报告称：……。我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立即制作接报记录，并将此情况逐级层报至×××检察院。×××检察院指派检察人员××（职务）……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××时××分赶赴现场，依法独立开展检察工作（或：参加×××单位、机关组织的联合调查）。现已终结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经过

（二）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

（三）监管场所采取的措施、自行调查的情况及事故处理的意见或结论

二、调查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事故现场勘查

（二）封存、提取证据

（三）调查核实

（询问有关人员、审查有关材料）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

（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应当写明依据的法律规定、事实、证据等。）

四、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

（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和违法性问题/社会影响或舆情预警、预案、处置情况/有无涉检信访问题及预案、化解情况/调查中发现的其他犯罪线索情况/承办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问题。）

五、承办人意见

立案侦查/书面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/会同监管场所研究整改措施

以上报告妥否，请批示。

承办人：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》第四章第一节和《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》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本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、调查工作开展情况、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、其它需要报告的情况、检察处理意见等内容